

國旗、國徽、國歌、區旗和區徽

國旗、國徽及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,而區旗及區 徽是香港特別行政區(香港特區)的象徵和標誌。

讓學生認識和尊重國旗、國徽、國歌、區旗及區徽, 培養他們的國家觀念和國民身份認同,是學校教育應 有之責。

背景 (1)

- •經修訂的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於2021年10月8日 正式生效,而經修訂的《區旗及區徽條例》亦已於2023年 11月24日正式生效。
- •教育局按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及經修訂的《區旗及區徽條例》 第7A條,將國旗、國徽、區旗及區徽納入中小學教育,並 於2024年2月6日(星期二)向全港中小學(包括特殊學校) 和幼稚園發出通告第6/2024號。
- •此通告取代2021年10月11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11/2021號。

背景(2)

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及經修訂的《區旗及區徽條例》 第7A條:

所有中小學(包括特殊學校)須教育學生國旗及國徽的歷史及精神、區旗及區徽的象徵意義、國旗及區旗升掛及使用的規範,以及在升國旗儀式和任何儀式中升區旗時當守的禮儀。

升掛國旗和區旗及舉行升旗儀式(1)

為顯示對國家的尊重和提升師生的國家觀念:

- 中小學(包括特殊學校)必須於每個上課日(遇有熱帶氣 旋及/或持續大雨等惡劣天氣除外),以及元旦日(1月1日)、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(7月1日)和國慶日(10月1日)升掛國旗。
- •學校如有足夠旗桿,在升掛國旗時應同時升掛區旗。
- 一般情況下,學校應在早上上課前升掛國旗(及區旗), 傍晚時分把國旗(及區旗)降下。

升掛國旗和區旗及舉行升旗儀式(2)

- 中小學(包括特殊學校)必須每週舉行一次升國旗儀式 (除學校假期未能舉行儀式外),而升國旗儀式中須奏唱 國歌。
- 學校必須於元旦日、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和國慶日當日或在上述日子前/後的上課日舉行升國旗儀式。
- 教育局亦強烈建議學校在重要的日子和特別場合(例如:開學日、開放日、畢業禮、水/陸運會、學校周年慶典、國家憲法日及中華文化日)舉行升國旗儀式。

升掛國旗和區旗及舉行升旗儀式(3)

- 在參加升國旗儀式時,所有人士必須遵守相關的禮儀,以 示對國家及這些作為國家的象徵和標誌的尊重,以及展現 他們作為國民的良好素養。
- 教育局和香港消防處最新製作的升旗儀式示範短片,已上載至教育局網頁(網頁路徑:教育局網頁>學校行政及管理>一般行政>有關學校>國旗、國徽、國歌、區旗和區徽>學校升旗儀式的示範影片)
- •升掛國旗(及區旗)時,需維護國旗(及區旗)的尊嚴。

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(1)

使用國旗及國徽的注意事項:

- 1. 不得展示或使用破損、污損、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國旗 或國徽。(由2021年第31號第6條修訂)
- 2. 不得倒掛、倒插國旗,不得倒掛國徽,以及不得以任何有損國旗或國徽尊嚴的方式展示或使用國旗或國徽。(由2021年第31號第6條增補)
- 3. 不得隨意丟棄國旗或國徽。(由2021年第31號第6條增 補)

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(2)

使用國旗及國徽的注意事項:

- 4. 破損、污損、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國旗或國徽,須按 行政長官規定的方式收回或處置。(由2021年第31號 第6條增補)
- 5. 凡國旗或國徽於某活動中使用,主辦方須在活動結束後,按行政長官規定的方式收回或處置活動現場使用的國旗或國徽。(由2021年第31號第6條增補)

《區旗及區徽條例》(1)

使用區旗及區徽的注意事項:

- 1. 不得展示或使用破損、污損、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區旗或區徽。(由2023年第30號第7條修訂)
- 2. 不得倒掛、倒插區旗,不得倒掛區徽,以及不得以任何 有損區旗或區徽尊嚴的方式展示或使用區旗或區徽。 (由2023年第30號第7條增補)
- 3. 不得隨意丟棄區旗或區徽。(由2023年第30號第7條增補)

《區旗及區徽條例》(2)

使用區旗及區徽的注意事項:

- 4. 破損、污損、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區旗或區徽,須按 行政長官規定的方式收回或處置。(由2023年第30號 第7條增補)
- 5. 凡區旗或區徽於某活動中使用,主辦方須在活動結束後,按行政長官規定的方式收回或處置活動現場使用的區旗或區徽。(由2023年第30號第7條增補)

特殊情况下的處理(1)

在惡劣天氣下,例如遇有熱帶氣旋、持續大雨及/或「極端情況」:

- 如學校的固定旗桿設置於室外範圍,為維護國旗(及區旗) 的尊嚴及基於安全考慮,學校可不升掛國旗(及區旗)。
- 教育局鼓勵學校購置可移動式旗桿,即使在惡劣天氣下, 或其他特殊情況出現時(例如旗桿損毀),亦能於室內舉 行升旗儀式。

特殊情况下的處理(1)

當香港天文台發出寒冷或酷熱天氣警告,建議市民避免長時間置身在寒風中或長時間在陽光下曝曬時:

學校可視乎實際情況作出恰當安排(例如:安排在室內場地舉行升國旗儀式),以維持每週舉行一次升國旗儀式。

特殊情况下的處理(2)

學校因突發事件(例如:傳染病爆發、水浸、停電等),而需按校本機制暫停面授課堂:

- 1. 如有部分級別學生須回校進行全日/半日面授課堂
 - →如常於每個上課日升掛國旗(及區旗)及每週舉 行一次升國旗儀式。

特殊情况下的處理(2)

學校因突發事件(例如:傳染病爆發、水浸、停電等),而需按校本機制暫停面授課堂:

- 2. 如所有級別均暫停面授課堂,而學校仍開放及有職員回校執行職務:
 - → 應安排升掛國旗(及區旗)。
 - →於復課後恢復每週舉行一次升國旗儀式。

校本機制 (1)

學校應就升掛國旗(及區旗)及舉行升國旗儀式訂定相關機制,包括

- 1. 制訂升掛國旗(及區旗)的程序和人手安排;
- 2. 設立監察機制,例如安排人員定期檢查國旗(及區旗)和旗桿組件,以及在升掛國旗(及區旗)後檢查位置是否正確無誤;及
- 3. 制訂應變安排,包括升國旗儀式進行時及舉行升國 旗儀式的日子出現特殊情況。

校本機制 (2)

教育局會適時提供相關的支援,包括增潤現有網上資源及舉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,以協助學校推展相關工作。

參考資料(1)

1. 教育局「認識國旗、國徽、國歌、區旗及區徽」 主題網頁(www.edb.gov.hk/tc/nationalsymbols)



•有關認識國旗、國徽、國歌、區旗及區徽的相關教學資源

- 2. 政府總部禮賓處網頁 (www.protocol.gov.hk/tc/flags.html)
 - 有關國旗、國徽、國歌、區旗及區徽的簡介



参考資料(2)

3. 教育局「國旗、國徽、國歌、區旗和區徽」網頁



(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sch-admin/admin/about-sch/national-flag-emblem-anthem-regional-flag/index.html)

- •教育局通告第6/2024號「國旗、國徽、國歌、區旗和區徽」
- •《國旗、國徽、國歌、區旗和區徽常見問與答》
- •學校升旗儀式的示範影片
- •網上研討會